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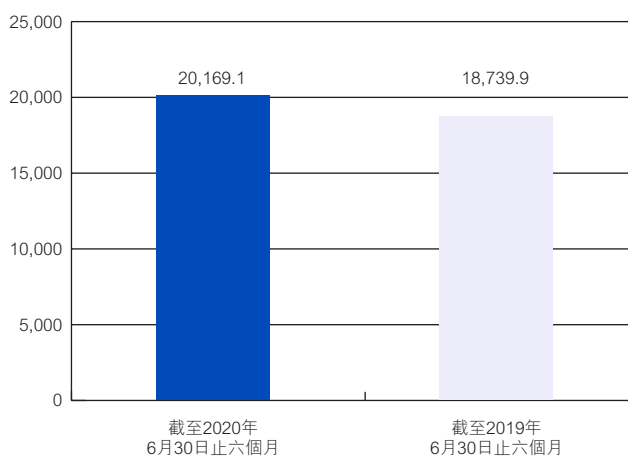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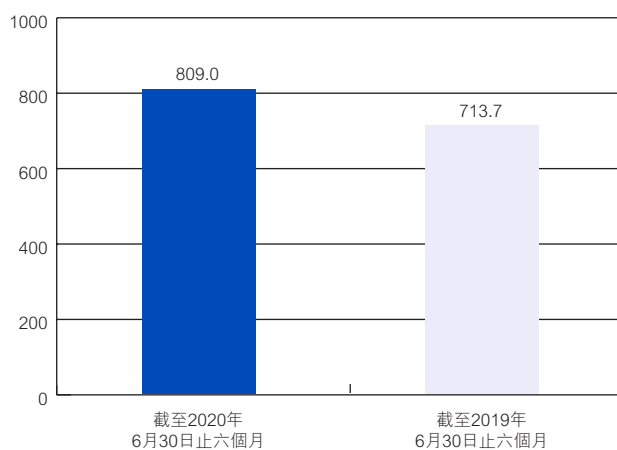
	頁次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審閱報告	22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23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0
釋義	45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在此宣佈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經營成果以及與上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經營成果的比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綜合營業收入人民幣20,169.1萬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6%；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809.0萬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3.4%；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5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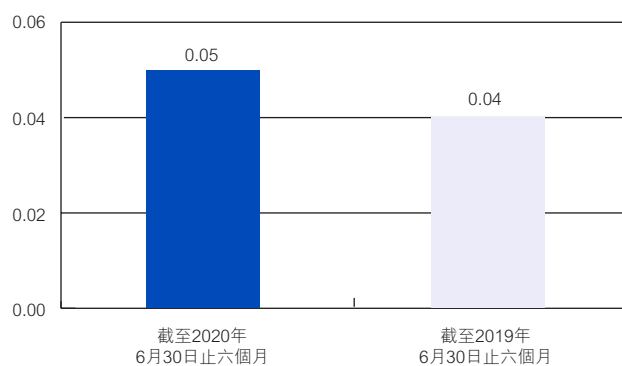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萬元）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財務摘要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1,691	187,399
除稅前溢利	15,233	9,519
所得稅	(3,446)	(2,382)
期內溢利	11,787	7,1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090	7,137
非控制性權益	3,697	-
期內溢利	11,787	7,13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05	0.04
攤薄(人民幣元)	0.05	0.04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4,070	361,818
流動資產總額	175,886	178,432
資產總額	809,956	540,250
流動負債總額	243,517	138,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0,597	100,280
負債總額	404,114	238,280
資產淨額	405,842	301,97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05,262	301,970
非控制性權益	100,580	-
總權益	405,842	301,970

註冊名稱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董事長)

邢城先生(總經理)

毛永明先生(副總經理)(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彭冲先生(於2020年8月2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小潼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董光沛女士

于暘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韓曉平先生

楊瑩女士

劉子斌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陳維端先生(主席)(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楊瑩女士

董光沛女士

劉子斌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韓曉平先生(主席)(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楊瑩女士

毛永明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劉子斌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退任)

彭冲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周善忠先生(主席)

楊瑩女士

韓曉平先生

監事會

薛曉芳女士(主席)

邵國永先生

楊達先生

公司秘書

劉國賢先生

授權代表

邢城先生(於2020年8月28日獲委任)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劉國賢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彭冲先生(於2020年8月28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保稅分行)
中國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九路88號

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市天保支行)
中國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天保大道176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1幢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7-18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671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tjtbnny.com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 22-66276388

傳真：+86 22-66276388

電子郵件：tianbaonengyuan@tjtbnny.com

2020年上半年業務回顧概要

2020年上半年，在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不斷發酵的背景下，本集團所在區域也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和挑戰。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疫情防控期間採取支持性電價政策降低企業用電成本的要求，降低企業負擔，並作為區域內電力、供熱、供冷的能源運營商，本集團在疫情最嚴重的時期也並未停工，為客戶提供了穩定的能源供應服務，保障區內企業、住戶能源使用需求不受影響。本集團領導及全體員工逆勢拚搏、開拓創新，圓滿完成臨港熱電51%股權收購項目，臨港熱電已於報告期內完成了工商變更及股權交割，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資產質量顯著提升。H股「全流通」計劃順利推進。分佈式光伏發電（一期）項目正常運行，有助於本集團減少從外部購入高成本電能，增厚利潤。在疫情的大背景下，本集團全體員工不懈努力、開源節流，實現了本集團業績逆勢增長，開啟了本集團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

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重點工作實施舉措

1. 臨港熱電收購項目圓滿完成

公司於2020年2月17日與天津津能濱海供熱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於2020年5月8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2020年6月11日完成工商變更，同時臨港熱電更名為「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臨港熱電收購項目圓滿完成。

臨港熱電主要從事蒸汽生產及供應業務，主要為濱海新區的企業提供生產所用蒸汽。臨港熱電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基本相同，已從生產技術、人力資源、管理模式等多方面產生了協同效應，臨港熱電收購項目為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後通過外延收購方式對外擴張的首次嘗試，本次收購提升了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資產質量，並成為公司經營區域走出保稅區的第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5月8日及2020年6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的通函。

2. H股「全流通」計劃順利推進

公司於2020年1月8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H股「全流通」計劃將內資股轉為將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於2020年6月1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批覆文件，於2020年7月9日獲得聯交所授出的上市批准，並於2020年7月29日完成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報告期內成為首批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H股「全流通」企業，並於2020年7月29日完成所有內資股轉為115,600,907股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此舉將有利帶動公司市場關注度和顯著提升H股流通市值，標誌著公司高質量發展邁入新階段，為後續發力資本市場、拓寬融資渠道、穩步提升品牌價值打下堅實基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7日及2020年7月28日的公告。

3. 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提升盈利水平

2020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對全國企業生產造成了較大衝擊，根據《市發展改革委關於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64號）及《市發展改革委關於延長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政策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231號），響應國家疫情防控期間降低企業用電成本的要求，降低企業負擔，除高耗能行業用戶外，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統一按照原到戶電價水平的95%結算。針對疫情帶來的市場變化，本集團加強對區內用戶能源使用面積排查核定工作。同時，本集團增加優質低價的煤炭供應商，增加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強調研比對，把握煤炭市場行情，以降低煤炭採購成本。

4. 光伏電站正常運行，持續推進能源結構升級

2019年末，公司分佈式光伏發電（一期）項目建設完成，裝機容量3MW，2020年1月已正常運行及並網發電。公司將繼續推進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持續推進能源結構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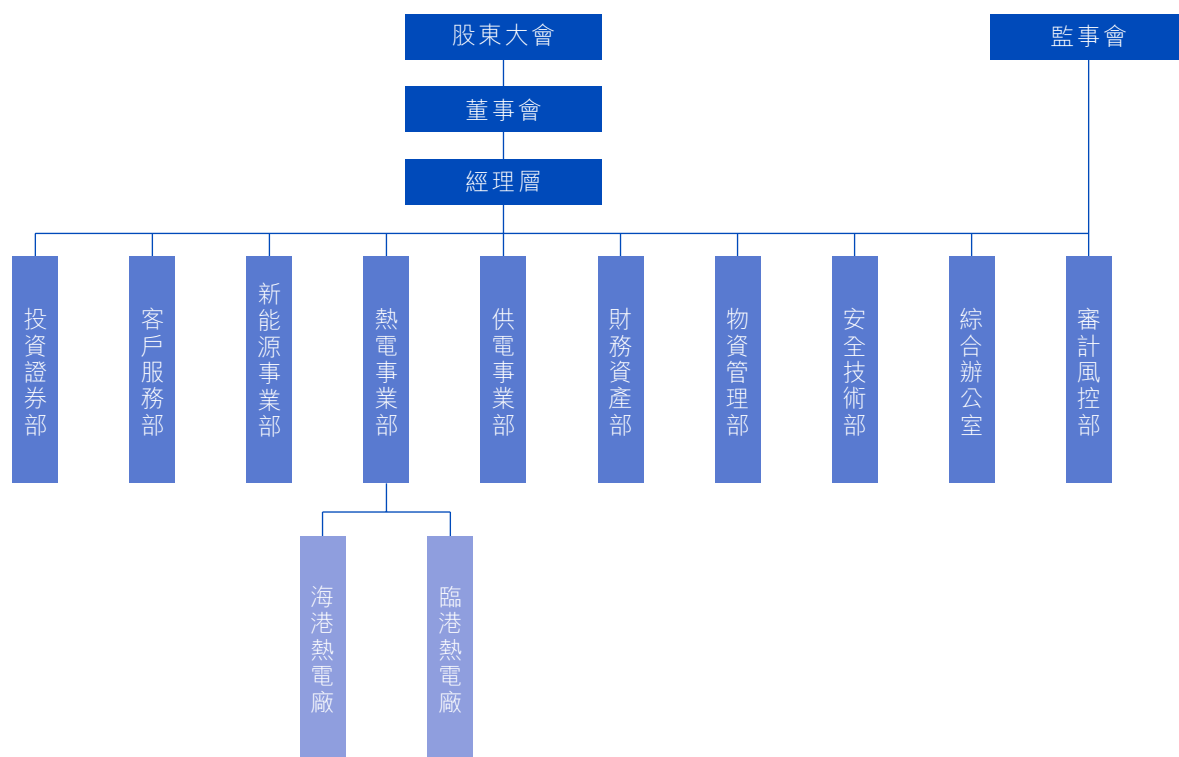
5. 確保生產安全及疫情防控工作

本集團高度重視生產安全工作，始終將安全穩定放在第一位，嚴格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完善安全規章制度體系，不斷加強外包單位安全管理，落實常態化6S管理要求，推進安全文化建設，本集團上半年未發生安全責任事故。

年初至今，防疫工作成為本集團安全工作的重點。本集團制定了防疫工作細則，並持續動態調整。本集團開展全員健康知識宣傳教育，落實外地返津員工的隔離觀察，加強對來訪人員的體溫監測、登記工作，定期定量向員工發放醫用外科口罩等防護用品。本集團未出現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今後防疫工作進入常態化運行。

6. 調整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治理

為應對拓展業務帶來的管理難題、提升公司運營效率，公司對組織架構進行了調整（見下圖）。對部分職能重疊、與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不符的部門進行裁撤合併，強化突出了各部門具體職責，並相應對各部門名稱進行了修改。公司組織機構調整後，將原12個職能部門整合為10個，進一步強化集中管控能力，充分發揮合力效應，為公司落實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促進未來發展起到強有力的支撐作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提升本集團新能源發電業務盈利水平，明確分布式光伏發電等新能源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本集團將全資子公司「天津保潤國際貿易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的營業範圍、法定代表人等信息進行變更，同時更名為「天津天保新能有限公司」。天津天保新能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5月8日完成工商變更。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各項制度及流程進行梳理、修訂，使本集團各項工作標準化、制度化，使公司治理體系更加完善。

經營業績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統計，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銷售蒸汽52.8萬噸，比上年同期的36.8萬噸上升43.5%，主要由於上半年完成對臨港熱電的收購而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銷售蒸汽，收購後集團整體銷量增加。銷售電力10,612.7萬度，比上年同期的11,700.5萬度下降9.3%，主要由於根據《市發展改革委關於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64號）及《市發展改革委關於延長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政策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231號），響應國家疫情防控期間降低企業用電成本的要求，降低企業負擔，除高耗能行業用戶外，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統一按照原到戶電價水平的95%結算。實現上網電量2,788.9萬度，比上年同期的2,712.7萬度上升2.8%，主要是由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自用电量減少，蒸汽剩餘產能更多的用於發電。

1. 營業收入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綜合營業收入由2019年上半年人民幣18,739.9萬元上升7.6%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169.1萬元。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774.8萬元下降14.2%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530.0萬元，主要是由於(i)根據《市發展改革委關於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64號）及《市發展改革委關於延長階段性降低企業用電成本政策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0]231號），響應國家疫情防控期間降低企業用電成本的要求，降低企業負擔，除高耗能行業用戶外，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統一按照原到戶電價水平的95%結算；及(ii)本集團部分客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減少用电量，使得集團電費收入減少。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77.5萬元上升36.0%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802.8萬元，原因在於上半年完成對臨港熱電的收購而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銷售蒸汽，收購後集團整體銷量收入增加。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87.6萬元減少35.1%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36.3萬元，原因在於子公司天津天保新能於2020年縮減銷售商品業務，導致銷售收入大幅下降。

2. 其他淨收入

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61.2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68.9萬元減少63.8%，主要是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3. 分部成本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39.8萬元減少11.6%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86.3萬元。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363.0萬元上升22.5%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018.1萬元，原因在於(i)蒸汽銷量增加導致煤炭採購成本增加；及(ii)收購臨港熱電後各項委外費及折舊增加。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30.0萬元減少44.2%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0.3萬元，原因在於銷售業務量減少導致銷售成本減少。

4. 分部毛利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5.0萬元減少54.4%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3.7萬元。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14.5萬元上升111.8%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84.7萬元。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毛利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7.6萬元上升30.7%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6.0萬元。

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2019年上半年人民幣3,275.8萬元上升44.9%至2020年上半年人民幣4,747.4萬元。

6. 財務成本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發生財務成本人民幣470.5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349.1萬元上升34.8%，主要是由於收購臨港熱電後新增長期借款、短期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7. 燃料成本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發生燃料成本人民幣4,886.3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4,010.7萬元上升21.8%，主要是收購臨港熱電後增加採購燃料以滿足集團的業務所需而導致燃料成本增加所致，與同期蒸汽銷量增長一致。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51.9萬元上升60.0%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23.3萬元。

9. 所得稅費用

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44.6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238.2萬元上升44.7%，主要是上半年溢利增加所致。

10. 歸屬於母公司的期內溢利

歸屬於母公司的期內溢利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13.7萬元上升13.4%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09.0萬元。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9年年末的人民幣54,025.0萬元上升49.9%至2020年6月底的人民幣80,995.6萬元。負債總額由2019年年末的人民幣23,828.0萬元上升69.6%至2020年6月底的人民幣40,411.4萬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由2019年年末的人民幣30,197.0萬元上升1.1%至2020年6月底的人民幣30,526.2萬元。

截至2020年6月底，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588.6萬元，比2019年年末人民幣17,843.2萬元減少1.4%。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634.4萬元（2019年年末：人民幣13,367.8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244.9萬元（2019年年末：人民幣3,545.3萬元），主要是應收蒸汽收入。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4,351.7萬元（2019年年末：人民幣13,800.0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122.1萬元（2019年年末：人民幣3,138.3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059.7萬元（2019年年末：人民幣10,028.0萬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6月底，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634.4萬元，比去年年末人民幣13,367.8萬元減少13.0%。考慮到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活動資金需求及預計的資本開支較大，本集團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策略。

3.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期末餘額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期末餘額。

2020年6月底，本集團負債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比率為1.3，比去年年末0.8略有上升，是由於負債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我們有70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各個業務領域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行政及財務	25	35.7%
營銷	7	10.0%
採購	5	7.1%
工程及技術	33	47.2%
總計	70	1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人民幣864.7萬元。

本集團於近年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本集團對所有僱員進行定期績效審核，而彼等的薪金及績效獎金乃視乎績效而定。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僱員的生產力。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為滿足集團穩健發展及員工自身發展需要，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員工內部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或邀請外部培訓機構進行專業培訓。我們希望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掌握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及能力，藉此協助公司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共完成了包含黨務教育、中層幹部管理、專業技能等方面的11次培訓。其中專業技能方面的培訓由各部門分別舉行，內容包含對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學習、試驗設備的使用及注意事項、三遙系統服務器硬盤故障應急處置培訓、特種作業人員繼續教育等課程。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的僱員根據當地勞動法已加入工會。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完成了首次公開發售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實際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4,118萬港元。

2.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914.2萬元，主要是用於(i)脫硝提質改造人民幣678.0萬元；及(ii)變壓器採購人民幣123.6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的撥備為人民幣986.0萬元，預計用於本集團未來一年開展的脫硝提質改造項目相關的項目支出。

由於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推進分佈式光伏發電（二期）項目，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可能會增加。詳情請參閱本中報「2020年下半年業務展望－1. 推進分佈式光伏發電（二期）項目，尋求其他能源供應模式」。於2020年6月30日，除於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確切計劃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並作出相關融資。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634.4萬元；銀行借款人民幣15,880.8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0,625.4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4,625.4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5,255.4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6,300.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9,580.8萬元，均是固定利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此外，本集團無任何外幣投資。

4. 重大收購及出售

公司於2020年2月17日與天津津能濱海供熱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收購臨港熱電51%股權，對價包括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向天津津能濱海供熱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支付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0,088.0萬元（包括保證金）以及為臨港熱電人民幣3,825.0萬元的借款提供擔保，共計人民幣13,913.0萬元。該收購事項於2020年5月8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2020年6月11日完成工商變更，同時臨港熱電更名為「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臨港熱電收購項目圓滿完成。

5. 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6. 或有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除本集團為臨港熱電長期借款剩餘額度的51%（人民幣3,213.0萬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外，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7. 集團銀行借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15,880.8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0,625.4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4,625.4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5,255.4萬元；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6,300.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9,580.8萬元，均是固定利率。

8. 本集團其他債務

除於本中期報告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應付本公司若干股東欠款人民幣16,838.3萬元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帶息債務。

9.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附屬公司臨港熱電已抵押其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6,30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10.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7月29日，H股「全流通」計劃完成後，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由H股組成。

11.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12.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計價的存款），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2020年下半年業務展望

1. 推進分佈式光伏發電(二期)項目，尋求其他能源供應模式

為拓展新的盈利增長點，推進能源結構升級，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通過內部決策，擬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臨港)開展光伏發電(二期)項目建設，計劃於年內完成2.46MW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同時本集團還將積極尋求空氣能、LNG燃氣熱電聯產等其他能源供應模式，使本集團在專注主業的前提下實現多元化發展。

2. 與天津大學建立合作關係

公司於2020年上半年與天津大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發揮各自優勢，在蒸汽供應、供熱供冷及相關節能技術與產品研發等項目進行合作。

天津大學是教育部直屬的「985工程」和「211工程」重點建設的大學，承擔或參加「863」、「973」、國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重大攻關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博士點基金項目、天津市重點攻關和基層研究項目等。學校科研實力雄厚，始終聚焦國家重大戰略需求、聚焦世界科技發展前沿，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公司將借助天津大學相關專業的研發優勢，夯實進一步發展的技術基礎，期待合作為雙方帶來共贏。

3. 進一步深化技術改造升級

為進一步節能降耗，壓縮本集團生產運行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推進技改升級工作。相關課題研究小組將在下半年對以下課題進行研究：第一，對臨港熱電鍋爐進行超低排放改造；第二，開展濃水反滲透設施新增改造、換熱站電源接引點變更、換熱站循環水回收餘熱加熱、汽動給水泵改造等項目的研究改造。以上工作將降低本集團生產成本。

4. 制定本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在新的規劃方向繼續尋求併購項目機會

公司將科學謀劃「十四五」期間的改革發展，通過深入分析產業、行業政策、客戶發展情況和發展目標，確定本集團總體戰略目標、發展路徑等關鍵問題，為深化國企改革，搶抓外部市場等多重戰略疊加機遇進行科學謀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於報告期內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集團資產押記

報告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臨港熱電已抵押其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結餘人民幣6,30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本集團給予實體的貸款安排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實體給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披露之貸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集團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集團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集團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聯屬公司，本集團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同一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維端先生（主席）、楊瑩女士及董光沛女士，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1名具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0年之中期業績公告，本中期報告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本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159,920,907股，分為115,600,907股內資股及44,32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20年7月29日，所有內資股均已轉換成H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附註2)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註3)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附註2)	佔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
天保控股(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9,606,538(L)	94.81	68.54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註1)	內資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115,600,907(L)	100.00	72.29
袁運南	H股	實益擁有人	7,250,000(L)	16.36	4.53

註：

- 於2020年6月30日，天保控股在109,606,53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天保投資在5,994,369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由於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被視為在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此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計算得出。自2020年7月29日起，所有內資股均已轉換成H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L」指有關人士於該股份的好倉。

來自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2018年4月4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不競爭契據保持有效及生效期間自行或透過任何實體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而進行）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利。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全權負責檢討、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充分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被告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作為被告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重要合約

除本中期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任何建議。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於2020年1月17日，第二屆董事會成立，周善忠先生、邢城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彭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屆監事會亦於同日成立，薛曉芳女士及邵國永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楊達先生擔任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毛永明先生自2020年5月起出任天保新能的法人代表。

本公司執行董事邢城先生自2020年6月起出任為臨港熱電的法人代表。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於2020年1月起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董女士於2019年9月起不再擔任香港保融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天津天保濱海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女士於2019年9月起擔任香港保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女士於2020年6月起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578）的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楊達先生於202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資料並無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通過配售及香港公開發行共計以每股1.90港元的價格發行了4,432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佔發行後總股本的27.71%，融資規模約84.21百萬港元。來自該公開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41.18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按與招股章程所載一致之目的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41.18百萬港元，其中25.6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技術及設備升級。自獲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日起直至2020年6月30日，已動用19.4百萬港元，包括5.2百萬港元用於升級1號及2號變電站，以及14.2百萬港元用於升級除塵系統，剩餘0.2百萬港元尚未支付款項將根據相關協議於項目質保期後支付。通過公開招標低價擇優選定施工單位，在施工過程中進一步深化設計圖紙及改進施工方案，同時嚴格控制施工過程中各環節的成本使用，竣工結算聘請專業造價諮詢公司嚴格按流程進行審核，最終節約成本促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剩餘6.0百萬港元未有使用。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15.56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天保售電公司。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積極推進售電業務，按照天津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發布《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做好天津市2020年電力市場化交易工作的通知》的安排，2020年天津市市場化售電業務自5月正式開展，今年天津地區按照燃煤、燃氣電量配比開展電力直接交易，配比比例3.6:1，不同政府政策的推動導致燃氣電廠現時參與市場化交易的售電成本增加，售電利潤空間大幅縮減，成立獨立售電公司的條件尚不成熟。隨後公司將持續密切留意售電市場開放程度、業務規模及政府政策變化，以於2021年內考慮制定、修改及落實有關本公司售電業務的方案及按招股章程所述用途使用相關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相關資料。

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存入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章程修訂

於報告期內，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近期變動，變動內容包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出議案的權利及召開程序以及為提高本公司的決策效率，經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的做法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營運和發展需求，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修訂公司章程，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之通函。公司章程之最新版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各位董事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議。本公司每月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等的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8月28日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彭冲先生（「彭先生」）辭任的公告。於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結束後，彭先生辭任上述職位開始生效及不再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周善忠先生將暫時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資產部將持續努力不懈地處理本公司的財務事宜。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的職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發出公告。

更換授權代表

緊隨彭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執行董事邢城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結束後生效。

期後事項

除H股「全流通」計劃圓滿完成後於2020年7月29日所有內資股均轉換成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的辭任及授權代表之更換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報告期後事項。



致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3頁至第4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20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8月28日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01,691	187,399
銷售成本		(169,347)	(167,328)
毛利		32,344	20,071
其他淨收入	4	612	1,689
行政開支		(13,271)	(9,047)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21	–
經營溢利		19,706	12,713
利息收入		232	297
財務成本	5(a)	(4,705)	(3,491)
除稅前溢利	5	15,233	9,519
所得稅	6	(3,446)	(2,382)
期內溢利		11,787	7,1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090	7,137
非控制性權益		3,697	–
期內溢利		11,787	7,137
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元）		0.05	0.04
攤薄（人民幣元）		0.05	0.04

第30頁至第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載於附註16。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1,787	7,13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1,787	7,1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090	7,137
非控制性權益	3,697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1,787	7,137

第30頁至第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56,031	344,009
無形資產		2,753	2,820
商譽	9	537	–
使用權資產	8	74,749	14,989
		634,070	361,818
流動資產			
存貨		5,717	3,460
合同資產		493	1,10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2,449	35,453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1	9,883	2,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16,344	133,678
受限制存款		1,000	2,000
		175,886	178,432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即期部分）	14	106,254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1,221	31,383
合同負債（即期部分）		16,647	22,512
應付薪金及福利		2,044	2,779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	131
即期稅項		2,553	1,195
應付股息	16	4,7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80,000	80,000
		243,517	138,00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7,631)	40,4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6,439	402,25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非即期部分）	14	52,554	—
遞延收入		12,654	12,813
合同負債（非即期部分）		6,682	6,925
遞延稅項負債		6,842	1,9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81,865	78,558
		160,597	100,280
資產淨值			
		405,842	301,9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9,921	159,921
儲備		145,341	142,0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05,262	301,970
非控制性權益			
		100,580	—
總權益			
		405,842	301,970

第30頁至第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159,921	79,137	10,723	54,654	304,43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7,137	7,137
綜合收益總額		—	—	—	7,137	7,137
已批准的上一年度股息	16	—	—	—	(12,794)	(12,794)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1日結餘		159,921	79,137	10,723	48,997	298,7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3,192	3,192
綜合收益總額		—	—	—	3,192	3,192
提取儲備		—	—	985	(985)	—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159,921	79,137	11,708	51,204	301,970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159,921	79,137	11,708	51,204	301,970	-	301,97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8,090	8,090	3,697	11,787
綜合收益總額	-	-	-	8,090	8,090	3,697	11,787
收購附屬公司對權益的影響	-	-	-	-	-	96,883	96,883
已批准的上一年度股息	16	-	-	(4,798)	(4,798)	-	(4,798)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159,921	79,137	11,708	54,496	305,262	100,580	405,842

第30頁至第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業務所得的現金		28,311	14,951
已付稅項		(3,724)	(5,99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587	8,955
投資活動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408	—
收購附屬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17	(58,53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9,142)	(8,1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265)	(8,170)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3,099)	—
已付利息		(1,915)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33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986	(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17,692)	43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678	140,4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58	12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16,344	140,957

第30頁至第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獲授權於2020年8月28日發佈。

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除應於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度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取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截至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2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就該等財務報表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業務的定義，並進一步指引如何確定交易是否為業務合併。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了選擇性「集中度測試」，所收購總資產的全部公允價值實質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容許簡化評估被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於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交易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收購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註17。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及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及地理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確認以下三個報告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配售電業務：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出售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及相關服務費。
-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出售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供熱及供冷。
- 其他：工業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維護、電力部件交易、光伏發電以及銷售。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a)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及客戶的地理位置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及項目分類		
— 配售電	75,300	87,748
— 能源生產及供應	118,028	86,775
— 其他	8,363	12,876
	201,691	187,399

由於自客戶所得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天津市的客戶且非流動資產位於天津市，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並無提供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於附註3(b)披露。

(b) 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與客戶合約的收入，以及為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該期間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配售電		能源生產及供應		其他		總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								
時間點內	75,300	87,748	118,028	86,775	1,064	10,363	194,392	184,886
逾時	-	-	-	-	7,299	2,513	7,299	2,513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5,300	87,748	118,028	86,775	8,363	12,876	201,691	187,399
分部間收入	1,066	1,087	-	-	458	-	1,524	1,087
可報告分部收入	76,366	88,835	118,028	86,775	8,821	12,876	203,215	188,486
可報告分部溢利 (息稅折攤前盈利)	5,274	8,331	39,763	22,818	2,437	1,609	47,474	32,758
期內折舊及攤銷	2,837	2,982	11,349	9,672	377	33	14,563	12,687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56,474	71,517	529,346	314,569	23,886	16,937	609,706	403,023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475	32,613	24,733	30,178	14,177	10,617	65,385	73,408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算方法為「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即「扣除利息、稅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c)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03,215	188,486
分部間收入對銷	(1,524)	(1,087)
綜合收入	201,691	187,39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47,474	32,758
其他淨收入	45	1,689
利息收入	232	297
財務成本	(4,705)	(3,491)
折舊及攤銷	(14,563)	(12,68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3,250)	(9,047)
綜合除稅前溢利	15,233	9,519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07	1,158
其他	5	531
	612	1,68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欠股東款項的利息費用	3,307	3,461
貸款及借款利息	1,383	–
其他利息開支	15	17
租賃負債利息	–	13
	4,705	3,491
(b) 其他項目		
攤銷		
–使用權資產	405	166
–無形資產	218	154
折舊	14,436	12,846
購電	66,779	75,384
燃料	48,863	40,107
委外運營	13,447	9,594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4,370	3,33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撥回	(924)	(955)
	3,446	2,382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233	9,519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附註(i))	3,808	2,380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	2
其他	(362)	-
實際稅項開支	3,446	2,382

(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09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3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159,921,000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9,921,000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8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了一家附屬公司，增加了截至收購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19,173,000元的物業、廠房和機器，收購該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17。除了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以人民幣9,142,000元成本購買廠房、機器及在建工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7,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元）。

(b) 使用權資產

所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土地均根據全國適用的相應法規從政府租賃。土地使用權歸為「使用權資產」。

9 商譽

商譽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
業務合併收購	537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537
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
減值虧損	-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
賬面值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53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600	31,427
應收票據	2,849	4,026
	42,449	35,453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1,992	32,704
4至6個月	138	1,522
7至9個月	284	1,149
10至12個月	35	33
12個月以上	-	45
	42,449	35,45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6,649	1,092
於第三方存款	1,052	1,065
向供應商墊款	1,471	582
預付所得稅	711	-
	9,883	2,73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17,344	135,678
減：受限制存款	1,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44	133,678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0,824	24,194
已收按金	4,428	1,26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1,512	1,08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878	4,147
其他	1,579	694
	31,221	31,383

本集團的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需要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以及應付票據（包含在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9,136	21,970
4至6個月	468	751
7至12個月	898	195
12個月以上	322	1,278
	20,824	24,194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貸款及借款分析如下：

	貨幣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	-
增發事項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13%	2021年	30,000	30,000
業務合併擔保					
有抵押及保證銀行貸款	人民幣	4.9%	2022年	75,000	75,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35%-4.9%	2020年-2026年	66,907	66,907
償還					
有抵押及保證銀行貸款	人民幣	4.9%		(12,000)	(12,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9%		(1,099)	(1,099)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u>158,808</u>	<u>158,808</u>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16年10月，本公司將其權益削減人民幣240,874,000元，並分別將即將退款的資金列賬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股東」)的非流動應付款項人民幣228,384,000元及人民幣12,490,000元。

根據本公司與該股東於2016年12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安排付款期如下：(1)於2018年6月前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2,490,000元；(2)於2018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3)於2020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4)於2021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8,384,000元。股東的應付款項為免息。

付款總額與其現值(扣除所得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7,903,000元乃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中列賬為該股東繳資。

於2020年6月30日，未折現的應付該股東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68,384,000元(2019年：人民幣168,384,000元)，以及付款款項對應的現價為人民幣161,865,000元(2019年：人民幣158,558,000元)，包括其中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即期部分人民幣8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80,000,0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股息

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的應付股權持有人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派發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8元)	4,798	12,794

17 收購附屬公司

2020年5月，本集團收購了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原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簡稱「臨港熱電」)51%的股權及表決權。因此，本集團獲得了臨港熱電的控制權。

臨港熱電主要從事濱海新區工業和商業客戶的蒸汽發電和銷售。控股臨港熱電將使本集團擴大其在天津的發電和供電業務。

於收購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臨港熱電為集團的業績貢獻了人民幣34,712,000元的收入和人民幣7,546,000元的利潤。

(a) 已轉讓對價

總對價以現金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00.88百萬元，本公司在與天津津能濱海供熱集團有限公司的收購事項完成後為臨港熱電提供人民幣38.2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擔保。

(b)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上述收購對本集團於收購日承擔的資產和負債產生以下影響：

	於收購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9,483
流動資產	59,634
非流動負債	(80,489)
流動負債	(61,878)
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96,750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與收購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

	於收購日 人民幣千元
支付的現金對價	100,880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349)</u>
現金流出淨額	<u>58,531</u>

(d) 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如下：

	於收購日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對價總額	100,880
基於於臨港熱電資產及負債已確認金額中的權益比例的非控股權益 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	<u>96,407</u> <u>(196,750)</u>
商譽	<u>537</u>

商譽主要歸因於臨港熱電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整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將可用作扣稅。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9 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做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8,726	-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134</u>	<u>4,800</u>
	<u>9,860</u>	<u>4,80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i)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包括以下應收關聯方結餘：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天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376	236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包括以下應付關聯方結餘：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款項	168,384	168,384
預收天保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721	2,365
	170,105	170,749

截至2020年6月30日，結餘金額包括就削減資本應付股東款項的未折現結付達人民幣168,384,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384,000元）。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3,715	4,911
購買貨品自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130	142
提供服務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516	527

21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除H股「全流通」計劃圓滿完成後於2020年7月29日所有內資股均轉換成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報告期後事項。

22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的COVID-19疫情給本集團的運營環境帶來了更多不確定性，並已經影響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視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應急措施。本集團董事確認，這些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配電設施和蒸汽發電廠的準備情況，重新評估本集團現有供應商庫存的充足性和適用性以及加強對本集團客戶業務環境的監控。隨著疫情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審閱應急措施。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COVID-19爆發可能會導致用戶對電力和蒸汽的需求減少。此外，COVID-19爆發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債務人的還款能力以及客戶購買本集團產生的蒸汽的意願，進而可能導致未來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報告內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中期報告」或「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空港熱電廠」	指	位於天津空港經濟區的發電廠，現時由天保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經營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11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載入中期報告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6月30日，即本中期報告的財務報告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投資」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天津天保新能」	指	天津天保新能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保潤國際貿易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